



回首來時路 兩岸體育交流30年沿革

文 / 沈依婷

壹、前言

今年臺灣跟中國大陸的體育邁入第三十個年頭，回顧兩岸的體育交流史，其實就是兩岸奧林匹克委員會的交流史。早期是交手、交鋒史，1949年政府退守臺灣後，兩岸展開體育組織攻防賽。1952年國際奧會曾經想以「中國北京」及「中國台北」的名稱，讓兩邊的運動員都能參加奧運會，但兩岸都自許是中國大陸正統，此路不通，當屆赫爾辛基奧運會我國就因為「中國北京」派隊參加而主動退賽。1956年的第16屆墨爾本奧運會，國際奧會也邀請兩岸派隊參賽，這次則遭到中國大陸抵制

不參賽，我國則派出了龐大的代表團，在國旗引導下出席開幕典禮，但國家名牌卻被片面更改書寫為 Formosa, China.

60跟70年代，中華民國蔣中正總統仍堅持漢賊不兩立，北京的毛澤東主席不遑多讓，兩岸奧會遂在國際體壇上捉對廝殺，拼個你死我活，絕對不容許對方共同存在於同一國際體育組織內。隨著中國大陸的邦交國越發增加，北京傾一切的政治外交資源，開始將我國從一個國際體育單項運動總會中除名，最終目的是讓我國被國際奧會排除，而致完全見棄於國際體壇。

貳、我國退出國際奧會始末

1976年加拿大政府不核發簽證給我國奧運代表團參加蒙特婁奧運會，理由是該國不承認中華民國，我代表團等候於美國底特律機場，不得其門而入，最後不得不宣佈退出，全員撤回臺灣。

1979年1月1日美國跟中國大陸建立外交關係，我國失去國際上最大的盟友，許多國際組織陸續撤銷對我國席次的承認，影響所及，1979年10月25日國際奧會執委會在日本名古屋開會，決議由北京的中國奧會繼承1922年即獲承認的中國奧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會籍，而我國部分則必須以Chinese Taipei的會名及新的會旗、會徽跟會歌重獲承認。11月26日國際奧會全體委員會用通信投票的方式，以62:17，2票棄權，通過了此項決議；而此項投票結果亦於1980年2月國際奧會第82屆寧靜湖年會中確認，寧靜湖冬季奧運會籌備會隨即撤銷對我的參賽邀請。

1979年11月，我國籍的國際奧會委員徐亨跟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沈家銘，聯名向瑞士洛桑地方法院控告國際奧會違憲，洛桑地方法院判決國際奧會敗訴。次年2月國際奧會寧靜湖年會修改奧林匹克憲章，將國家由政府組隊參加奧運會修改為由國家奧會組隊參賽，俾為兩岸能同時參賽排除障礙。同年7月，西班牙籍的薩瑪蘭奇當選國際奧會主席，旋即奔走兩岸間，協調我國會籍問題。

1981年3月23日，我國奧會跟國際奧會簽約，協議我國選手從此以Chinese

Taipei名義參加所有國際奧會轄下比賽，權利義務方面與其他國家相同，執委會亦核准我新送之會旗、會徽及會歌，國際奧會並承諾協助我恢復所有單項總會之會籍。

北京在國際體壇徹底孤立臺灣的計畫，至此失敗。1984年兩岸的選手同時參加了洛杉磯奧運會，同臺競技，寫下歷史新頁。

1987年臺灣解嚴，開放兩岸民間往來，但官方活動仍未解禁。面臨1990年北京要舉辦亞運會，臺灣選手的參賽問題又浮上檯面。此際兩岸關係，隨著時勢推移已趨和緩。中華奧會於1988年5月1日成立「大陸體育研究小組」，由當時任秘書長的李慶華擔任召集人，研究和評估臺灣與中國大陸進行體育交流所遇到的各種問題，首度開啓與對岸進行交流機制的研究團體；同年，全國社會體育會議決議，希望政府能開放體育團體赴中國大陸參加比賽；8月4日中華奧會主席張豐緒強調，到中國大



陸參加比賽，仍堅持三原則：一、在不損害國家權益的情況下；二、以國際正式錦標賽為主；三、必須積極提升實力。同月18日行政院成立「大陸工作會報」的任務編組，由當時任副院長的施啓揚擔任召集人，9月20日立法院施政報告中行政院院長俞國華報告：「宣示今後非政府間國際會議及體育競賽，如在大陸舉行，我方都將參加。」同年，11月4日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原則通過，我體育團隊人員可單向赴中國大陸參加國際體育競賽和會議。12月1日行政院核定公布：「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同意民間體育團體派員赴中國大陸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或國際會議。」及「現階段大陸傑出人士、在海外大陸學人及留學生來臺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規定」，受理中國大陸地區之傑出人士、海外學人、留學生申請來臺參觀訪問、示範、觀摩、座談等活動。」為兩岸體育交流道路建立穩健的政策基礎。

1989年1月19日中華奧會宣布「自即日起受理單項協會赴中國大陸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申請案，申請條件如下：一、由國際性組織主辦；二、必須是正式錦標賽；三、我國是會員國。」但臺灣選手要到中國大陸參賽的中文名稱及旗歌問題，猶待解決。

參、兩岸奧會協議為體育交流奠定基礎

1989年初，在旅居香港的華籍企業家齊偉超（前國訓中心主任齊劍洪之子，與中國大陸國家主席楊尚昆兒子交情甚篤）牽線下，中華奧會主席張豐緒授權秘書長李慶華於3月16日及4月4日兩度赴港，與中國大陸奧會代



（圖片提供 / 紅藍創意）

表何振梁（大陸奧會副主席）、魏紀中（大陸奧會秘書長）以及屠銘德（大陸奧會副秘書長）等人先後會談五次，終於就我國選手赴中國大陸參賽名稱等問題達成協議。

1989年4月6日，李慶華與何振梁代表雙方奧會於香港簽署協議，內容為「臺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赴大陸參加比賽、會議或活動，將按國際奧會規定辦理。大會（及主辦單位）所編印之文件、手冊、寄發之信函、製作之名牌，以及所做之廣播等等，凡以中文指稱臺灣地區體育隊以及體育組織時，均稱之為『中華台北』」。此項協議，成為兩岸體育交流的破冰利器，為兩岸體育交流奠定堅實的基礎。

簽署協議墨水方乾，4月17日中華奧會副秘書長詹德基就率領中華台北男子體操隊一行27人，赴北京參加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為兩岸首次在北京交會的體育活動。從此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隊，開始絡繹不絕於兩岸之間。

1990年第11屆亞洲運動會於9月22日至10月7日在中國北京舉行，為期16天。這是中國第一次承辦亞運會，也是臺灣在闊別亞運會20年後，第一次以中華台北之名參賽，由中華奧會主席張豐緒率領





(圖片提供 / 紅藍創意)

了405人的代表團，浩浩蕩蕩的出征北京，獲得對岸高度重視與禮遇。本次我國共派出288位選手參加20種正式競賽運動，以及2種示範表演運動，獲得2面金牌（示範賽）、10面銀牌、21面銅牌，總獎牌數第16名的成績。第11屆亞運的參賽，也為臺灣選手日後參與於中國大陸舉行的大型國際綜合性賽事鋪設了一條康莊大道。

自此，兩岸如雨後春筍般進行各種多樣性的兩岸體育交流，期間包括參加奧運會、亞運會、國際正式錦標賽、亞洲錦標賽、邀請賽及選手訓練、求學……等等型態的兩岸體育交流；交流初期因雙方不瞭解，仍存有諸多猜忌、互信不足、生活型態、社會規範、語言表達……等因素，曾讓交流頻生困擾。之後透過雙方努力，建立較為完整的兩岸奧會體育交流機制，逐漸建構出基礎型態。

肆、結語

雙方奧會多次磋商協調取得共識，認為有必要建立穩定、定期的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因此，於1997年中華奧會主席張豐緒率團前往中國大陸參加第一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正式開啓兩岸奧會常規性之年度體育交流，大陸奧會與中華奧會於此座談會上簽署合作協議，促成兩岸奧會開始每年定期互訪交流，共同搭起一座推動兩岸體育交流合

作平臺，自此雙方奧會隔年互訪一次，定期舉辦交流座談，檢討今年交流成果並確認來年交流項目。從初期雙方每年各派兩個參訪團到對岸進行研習交流，最終擴張至每年六來六往的穩定合作模式。交流的內容，也從早期的單純互訪、觀摩，舉辦座談會，逐漸開拓為更深、更多元、更多樣的兩岸體育交流，進而深化內涵機制與內容項目。

檢視透過奧會體系進行的兩岸體育交流，歷年來交流內涵的演進，已從參賽、觀摩、互訪，進展到實質的知識交流、技術切磋、互相代訓，甚至共同發展推動運動產業。近年交流的項目頗為多元多樣，包括兩岸體育用語的研究、運動史的研討、逐漸深化為賽事的籌辦管理、場館的經營行銷、運動醫學與科學的進展、訓練中心的建置與經營、全民體育的多元推展、婦女運動的發展、體育媒體的交流，運動產業的互相觀摩、菁英選手的代訓、教練的精進、青年運動的推展；題目林林總總，包羅萬象，可見雙方奧會均煞費苦心，期許自己為體育交流的火車頭，引領各自體育界攜手合作，創造兩岸體育交流的歷史定位與價值。

兩岸奧會建立交流合作平台，迄今也邁入第21年，檢視多年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成果，有其歷史定位與意義。從每年交流型態、內容予以回顧與展望，看似例行性之互訪交流，實質上內容型態多樣、多元，其中有許多交流項目持續堅持辦理，已取得相當具體成效；亦有新型態試探的交流方式改變，讓兩岸奧會體育交流走出不一樣的道路與模式，這對當前處於緊張狀態的兩岸關係，相對是較為穩定不受影響的交流管道，也是30年體育交流累積下來的可貴資產。

作者沈依婷為中華奧會秘書長